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9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临 2014-025 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二、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审议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